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田政征告（2023）5号

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淮府〔2021〕8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淮南市田家庵区政府研究决定，对龙湖水街项目片区实施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物及构筑物实施征收。现将房屋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加快棚户区改造步伐，改善群众生活环境，美化城市面貌。

二、征收范围：龙湖水街项目片区建设区域内（具体详见建设用地规划图）国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物及构筑物。

三、征收部门及实施单位：田家庵区人民政府是该项目房屋征收人，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该项目征收部门，负责组织、监督本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并委托淮南市田家庵区新淮街道办事处、国庆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

四、征收补偿协议签约期限：从2024年2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10日止。

五、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按照《龙湖水街项目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与征收部门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并在规定搬迁期限内腾空房屋。

六、被征收人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如违反规定，一律不予补偿。

七、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八、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未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将依法作出补偿决定。

九、希望广大被征收人积极配合征收部门工作，在征收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实施搬迁。

十、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自公告公布之日起，可在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附件：《龙湖水街项目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